

浙江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省评协）有效履行自律管理职责，规范会员执业行为，推动资产评估行业诚信建设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章程）、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（以下简称本办法）。

第二条 省评协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自律惩戒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会员，是指省评协会员中的个人执业会员和评估机构会员。

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，是指会员违反执业和日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、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应予以自律惩戒的行为，包括登记入会、转所、年检、继续教育、执业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本办法予以自律惩戒：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；

（二）违反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、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；

（三）违反行业执业规范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；

（四）不接受省评协自律管理，不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予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第四条 自律惩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实事求是原则。以客观事实、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为依据，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惩戒。

（二）惩教结合原则。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以及会员的认错态度、整改表现等具体因素，以教育惩戒、质量提升为目的实施惩戒。

（三）权利保障原则。惩戒委员会会议召开前，会员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对惩戒决定不服的，可以提起申诉。

第二章 自律惩戒的种类和运用

第五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会员，实施自律惩戒的种类有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(三) 通报批评;

(四) 公开谴责;

(五) 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(以下简称中评协)建议取消会员资格。

第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减轻惩戒:

(一) 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前主动改正或主动消除、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后果的;

(二) 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向省评协报告,并且作出书面反省的;

(三) 其他可以减轻惩戒情形的。

第七条 对于会员应当予以警告,但符合第六条规定情形的,可以免于惩戒,给予谈话提醒、风险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。

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加重惩戒:

(一) 在两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行为的;

(二) 对投诉人、举报人、证人、检查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威胁、报复、阻挠的;

(三)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、隐匿、销毁、涂改、丢弃证据材料的;

(四) 其他应予加重惩戒情形的。

第九条 会员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应当受到惩戒的不同

行为的，应当合并处理，按照孰高原则予以惩戒。有三种及以上应当受到惩戒的不同行为的，按照孰高原则加重一至两档予以惩戒。已是最高档的，按照最高档予以惩戒。

第十条 省评协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可能构成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将材料移交财政部门调查处理；可能构成犯罪的，可以将材料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。

第三章 惩戒的适用

第十一条 会员违反章程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，向中评协建议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二条 会员拒绝、阻挠、拖延检查、调查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恶劣的，予以公开谴责或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在执业中违反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严重警告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予以公开谴责：

（一）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缺失的；

（二）资产评估程序受限、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时，未按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在执业中违反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警告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严重警告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

评或公开谴责：

（一）未根据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及相应的公式和参数，未合理分析、判断，未准确计算的；

（二）未合理使用评估假设，并未在报告中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；

（三）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缺失的；

（四）工作底稿内容缺失的；

（五）工作底稿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的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在执业中违反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警告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严重警告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：

（一）资产评估程序受限、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，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的；

（二）资产评估程序履行不充分、不到位的；

（三）未根据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，并未对价值类型予以明确定义的；

（四）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的；

（五）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委托合同存在冲突的；

（六）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档案归集。

第十六条 个人执业会员违反法律法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公开谴责；情节严重的，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；

（二）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，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；

（三）索要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、财物，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四）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。

第十七条 个人执业会员违反法律法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公开谴责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、收取费用的；

（二）采用欺骗、利诱、胁迫，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；

（三）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。

第十八条 个人执业会员违反章程、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、行业有关管理制度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酌情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通报批评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公开谴责或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继续教育义务的；
- （二）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年检、变更及备案手续，情节严重的；
- （三）未及时向省评协申报不良行为信息或提示信息的；
- （四）拒绝接受省评协自律管理，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，不配合或无故拒绝省评协相应工作安排的；
- （五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情节较为严重的。

第十九条 个人执业会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警告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严重警告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：

- （一）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、虚假和误导性宣传的；
- （二）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未尽到保密义务的；
- （三）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时，未能回避的；
- （四）未能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，且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；
- （五）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；

（六）未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助理人员遵守准则相关条款的。

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会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公开谴责；情节严重的，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，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；

（二）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，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；

（三）对在规定保存期内的资产评估档案非法删改和销毁的；

（四）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。

第二十一条 评估机构会员违反法律法规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公开谴责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利用开展业务之便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二）以恶性压价、支付回扣、虚假宣传，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；

（三）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；

（四）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；

（五）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；

（六）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

务的；

（七）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评估机构会员违反行业有关管理制度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酌情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未按照要求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向中评协进行报备的；

（二）未及时向省评协申报不良行为信息或提示信息的；

（三）申报年度业务收入等综合评价信息失实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四）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情节较为严重的。

第二十三条 评估机构会员违反法律法规、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、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予以警告；情节较重的，予以严重警告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：

（一）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、虚假和误导性宣传的；

（二）未能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，且

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；

（三）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；

（四）未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助理人员遵守准则相关条款的；

（五）未妥善保存各类介质形式的评估档案的；

（六）在资产评估档案管理过程中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或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、向无权调阅的机构或个人提供档案的。

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会员违反行业规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警告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予以严重警告：

（一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的；

（二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的。

评估机构会员未建立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四章 惩戒的组织和实施

第二十五条 省评协理事会下设惩戒委员会，负责全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的实施。省评协秘书处承担惩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有充分证据或相当程度的证据线索证明个人执业会员、评估机构会员有违规行为，且根据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自律惩戒的，省评协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或检查，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调查、检查及专业技术论证。认

为违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可以视情形决定重新调查取证或中止调查取证。

第二十七条 省评协在组织检查、调查有关会员违法违规事实的基础上，书面通知有关会员，告知拟提交惩戒委员会审议的事项。有关会员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秘书处向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补充意见、申辩理由及相关证据。

第二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，惩戒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，如出现三种及以上意见，且均不过半数时，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票数，直至超过半数为止。

第二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根据下列处理方法，规范行使表决权，形成惩戒决定意见：

（一）对违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应当予以自律惩戒的，作出惩戒决定。对超出自律惩戒权限的，按相关规定上报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

（二）对违规行为轻微，不足以自律惩戒的，作出免于惩戒决定；

（三）对违规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惩戒决定。

第三十条 省评协秘书处根据惩戒决定意见，向当事方发送惩戒决定书。惩戒决定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应给予向中评协建议取消会员资格的违规行为，省评协按照相关规定，将调查结果、相关证明材料和处理意见上报中评协，由中评协作出相应决定。

第五章 申诉的组织 and 实施

第三十二条 省评协理事会下设申诉委员会，负责受理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申诉。

第三十三条 会员对惩戒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接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评协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申诉的，应当自收到自律惩戒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省评协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说明受到的不可抗力或其它正当理由，并在前述因素消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。当事人提起申诉的，不影响惩戒决定的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，申诉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，如出现三种及以上意见，且均不过半数时，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票数，直至超过半数为止。

第三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投票表决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按照下列规定作出申诉决定：

（一）原自律惩戒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确凿，惩戒依据正确，程序合规的，应作出维持原自律惩戒的决定；

(二) 原自律惩戒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作出变更或撤销原自律惩戒的决定：

1. 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；
2. 惩戒依据不恰当；
3. 惩戒程序不规范。

第三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对已经受理的申诉案件应当自申诉申请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决定，特殊情况可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。

第三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审议决定是最终惩戒决定。改变原惩戒决定的，惩戒决定自申诉审议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；维持原惩戒决定的，原惩戒决定的生效日不变。

第三十八条 申诉审议决定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等方式送达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浙江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办法》（浙评协〔2018〕32 号）同时废止。